

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2
二、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3 號.....	2
三、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	2
四、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	3
五、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	4
六、107 年度台抗字第 85 號.....	5

裁判全文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6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3 號.....	16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	21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	26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	50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5 號.....	55

一、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相關法條：民法第247條之1。

二、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裁判書全文）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6條。

三、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裁判書全文）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係針對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

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仲裁法第 2 條參見）。是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時，究應依仲裁協議提付仲裁，或得不受仲裁協議拘束，提起訴訟，以解決紛爭，應以該爭議是否為仲裁協議之標的所涵攝為斷。於一方當事人以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爭議標的提付仲裁後，因已得解決雙方間與該仲裁協議標的有關之全部爭議，併及於該損害賠償請求之基礎或前提法律關係有無之判斷，即無再令他方當事人另以確認仲裁協議法律關係或債權不存在為爭議標的，提付仲裁之餘地，始不失仲裁制度需求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之本旨。仲裁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依其文義解釋，原係規範一方先提起訴訟，他方為妨訴抗辯之情形。惟於一方先就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爭議提付仲裁，他方始就該請求前提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該一方為妨訴抗辯後，受訴法院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方符該條立法意旨。且此時亦無再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就他方已提付仲裁爭議之前提法律關係，提付仲裁之必要。

相關法條：仲裁法第 4 條。

四、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

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 10 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 10 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

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97 條，公司法第 154 條。

五、107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裁判書全文）

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及第 838 條之 1 乃在規範房屋及土地因同屬一人情形時，土地所有人無從與自己所有之房屋約定使用權限，倘因而異其所有人，基於房屋一般價值甚高及其既有之使用權保護之考量，為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承認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或擬制有地上權存在之情形尚難謂為相同。

相關法條：民法第 425 條之 1、第 838 條之 1。

六、107 年度台抗字第 85 號（裁判書全文）

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或保安處分，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徹底追討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維護合法財產秩序之歸屬狀態，俾符合公平正義之衡平理念。而關於不法之利得，究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或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優先發還被害人，尚待刑事法院於刑事案件中作實體上之審認及裁判，或更須由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作實質上之審理，始能確定之，初非假扣押程序所能審究，自無從以犯罪行為人之財產業經扣押，即謂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523 條。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1166

【裁判日期】1070124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

上訴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上訴人 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通良

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

謝建弘律師

參加人 鼎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立元

參加人 泓翊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傳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 年度建上字第29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盈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12日簽訂「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契約」，約定兆盈公司工作內容包含：1.調查工作；2.細部設計服務；3.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服務，其中細部設計服務費（下稱系爭服務費）為總包價新臺幣（下同，含稅）1億3,101萬2,300 元（下稱系爭契約）。伊另委請訴外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擔任工程專案管理。兆盈公司提送細部設計服務之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招標文件初稿、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等分標定稿文件，依序遲延59日、58日、71日、283日，總計遲延471日。伊多次發函催告兆盈公司提出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等分標定稿文件未果，兆盈公司亦未提出修改完成之設計成果報告，有未能履約之可歸責事由，伊已於98年5 月21

日終止系爭契約，兆盈公司依約應給付系爭服務費20%之逾期違約金2,380萬元，並賠償伊支出林同棧公司審查兆盈公司未完成期末報告費用226萬4,044元、評值結算作業費用392萬4,597元，及重新發包交由訴外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接續設計之前階段成果檢討費用337萬1,255元與林同棧公司審查亞新公司成果費用368萬6,217元，共1,324萬6,113元，扣除兆盈公司尚未領取之設計服務費885萬0,141元後，兆盈公司尚應給付伊2,819萬5,972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項、第8條第4項、第5項、第10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29條、第231條之規定，求為命兆盈公司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0年2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對兆盈公司之反訴辯稱：提送招標文件初稿後至工程發包前之分標、併標作業本屬契約所定工作範圍，非額外工作，且係伊同意備查招標文件後，兆盈公司突提出原設計參數不符規範並建議修正，伊始指示辦理細設成果及招標文件修改事宜，自屬可歸責於兆盈公司，又兆盈公司之追加變更設計費用逾2年請求權時效，兆盈公司不得反訴請求伊給付追加變更設計費用等語。

對造上訴人兆盈公司則以：伊依約於96年2月27日、同年4月27日分別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縱資料遺漏，亦僅係補正而非逾期，林同棧公司亦認遺漏並不影響其審查，並同意在修訂版一併提出。況鐵工局自同年3月起陸續指示變更，卻未展延工期，不應對伊計罰逾期違約金。縱伊於同年4月27日始完整提出期中報告，自該日起算60日，伊於同年6月26日提出期末報告，並未逾期。另招標文件初稿完成後，鐵工局始指示西勢、潮州月台雨棚立桿後修正為共構型式，該次提送內容對鐵工局已無意義，鐵工局未受有任何損害。又招標定稿文件只需於施工發包前提出即無逾期，鐵工局將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細部設計招標文件之提送期限改為97年12月6日，應自該修改翌日起算逾期日數。伊於96年12月7日提送西勢車站第4版招標文件，於同年12月12日提送潮州車站第3版招標文件，卻因鐵工局多次針對潮州車站、西勢車站之建築，作出形同重新設計之變更，不得事後指摘伊未提出招標定稿文件。再者，各分標均為獨立工作服務內容，逾期提送一部之分標文件，不影響其他已提送分標定稿文件進行。倘系爭契約屬承攬性質，鐵工局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1年請求權時效；若鐵工局請求未罹於時效，伊得以未請領款項4,336萬5,969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另因鐵工局於履約期間不斷變更需求，並指示伊進行拆、併標或額外新增工作項目，致伊需重複設計或增加工作，額外支出701萬2,888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項第1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所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4條之規定，反訴求為命鐵工局給付上述額外支出之費用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兆盈公司反訴逾上開金額本息部分，經第一審駁回後，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參加人泓翊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則以：伊分包之工程內容，占兆盈公司承攬鐵工局全部工程不到8.758%。兆盈公司遲未能確定建築圖說及系統機電容量位置，復因鐵工局在履約過程中，多次變更設計，影響工作之提出，伊並未遲延提送細部設計。再者，一般機電細部設計須建築設計定案及提供特殊系統機電容量位置後，始進行最後階段作業，兆盈公司未舉證證明伊有違反工程慣例或未依約於期限內提供一般機電細部設計之情，不得以鐵工局若對其請求為有理由，對伊請求損害賠償；參加人鼎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伊係兆盈公司之分包商，負責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之細部設計。鐵工局於97年7月15日審查會議要求兆盈公司對該二車站作大幅修改，伊透過兆盈公司向鐵工局反應，請其提供明確的設計需求及具體的修改意見，但兆盈公司始終沒有得到明確的答覆，致伊無法作修改各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本訴部分，將第一審所為鐵工局敗訴之判決部分廢棄，改命兆盈公司給付529萬9,231元本息，駁回鐵工局其餘上訴；就反訴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兆盈公司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壹、本訴部分：兩造於前揭時日簽署系爭契約，惟鐵工局於98年5月21日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兆盈公司提出上開3項服務工作，經鐵工局核定通知後，依各服務工作進度，以固定比率分期給付服務費，與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依工作各部分給付報酬之規定相符，具有完成一定工作始得支領報酬之承攬特性，又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禁止轉包，乃為避免廠商將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流弊，系爭契約第6條第8項第7款約定，兆盈公司不得轉包，但可為分包，並就分包廠商履約部分負完全責任，顯係採用政府採購法上開避免轉包弊病所為之約定，並非高度信賴專屬性之委任約定，系爭契約應屬承攬契約。本件開始工作日為95年9月1日，依約兆盈公司應依序於96年2月27日、同年4月30日、同年6月27日提出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招標文件初稿。一、關於逾期違約金部分：查（一）兆盈公司雖於同年2月27日提送期中報告初版，惟林同棧公司審查發現諸多項目未提送或內容缺漏或內容簡略未達期中報告水準，鐵工局於同年3月21日召開期中設計審查會議，兆盈公司於同年4月27日始補送期中報告修正1版，應認兆盈公司自同年2月27日起至同年4月27日止計

遲延59日提出期中報告；（二）兆盈公司於同年4月27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版，林同棧公司審查結果，認有諸多未依約提出設計成果，兆盈公司於同年6月21日提出期末報告修正1版，林同棧公司雖同意先行就車站建築及一般機電外之其他成果進行審查作業，惟仍認兆盈公司提送者並不完整，要求重新提送，而在兆盈公司提出期末報告初版之前，鐵工局雖有變更之指示，惟其中「行政宿舍大樓新增車旅辦公室」之變更指示，僅影響全案共33棟中之1棟建物，所涉服務費用僅占行政宿舍大樓13.36%；而「碴道軌道設計」之變更指示，僅需重歷期初、期中之過程；另「西勢車站兩棚長度」之指示變更，設計費用僅9萬3,713元，約僅占期中、期末設計服務費用0.16%，鐵工局上開指示變更，或與期末設計階段無關，或影響期末設計甚低，難認造成兆盈公司無法遵期提出期末報告之合理事由，應認兆盈公司自同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27日止，遲延58日提送期末報告；（三）兆盈公司雖於同年6月27日提送招標文件初稿，然林同棧公司認該初稿應視為期末報告修訂1版之第3次提送，林同棧公司並針對該初稿，檢送審查意見予兆盈公司，兆盈公司始於同年8月31日補正其中10標之招標文件初稿，且遲至同年9月6日始檢送潮州雙軌電化西勢段—潮州段高架橋及引道工程招標文件，雖鐵工局就「拆、併標及依預壓區與非預壓區分標」，於同年5月16日為第一次拆、併標之變更指示；就「配合西勢車站兩棚長度增加為80±5公尺」，於同年6月1日指示變更；就「KCL-241/242號誌系統工程」（下稱號誌系統工程）於同意備查兆盈公司檢送之期末報告後，於同年6月20日會議指示要求拆分6標，惟各該部分服務費用依序僅占招標文件設計服務費用之0.79%、0.26%、0.40%，鐵工局上開指示變更，對於提送招標文件初稿影響範圍甚小，尚不至使兆盈公司無法於期限提出招標文件初稿，應認兆盈公司自同年6月28日起至同年9月6日止計遲延71日提送招標文件，至兆盈公司提送招標文件初稿後，鐵工局雖就「西勢、潮州月台兩棚形式」、「240輛通勤電車之軌道增設」、「行政宿舍大樓及維修車庫」、「地下車輪床房地下車輪長度」指示變更，並就「號誌系統工程」指示併標，惟各該事後所為指示變更，並不影響兆盈公司應依約定期限提送招標文件初稿；（四）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後段約定，兆盈公司應依鐵工局需求及指示，遵期提出各分標工程招標定稿文件之義務，俾供鐵工局進行預定之後續施工招標等作業，兆盈公司未依96年11月13日工程會報會議結論於同年11月30日提送招標定稿文件，直至同年12月20日始完成提送，應認兆盈公司自同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遲延20日提送招標文件；（五）依97年9月

30日及同年10月8日會議紀錄記載，鐵工局僅係提出西勢車站改設「2島4股道」評估意見，並未指示兆盈公司辦理變更設計，且依鐵工局同年10月28日及98年2月5日函意旨，鐵工局同意將西勢車站及潮州車站細部設計成果修改作業之提送期限，延長自同年10月8日修改意見確認後60天即同年12月6日止。兆盈公司就分標定稿文件，自97年12月7日起至98年5月21日終止系爭契約仍未提出，計遲延166日；（六）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關於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應依服務工作項目服務費為準，細部設計服務工作報酬，係採總包價法，須依序提交各階段工作，始能調完整細部設計，各部分具有不可分連動關係，若部分工作發生逾期或違約情事，勢造成後續設計工作無法完成，影響所及並非只有未完成部分，而係全部細部設計服務成果。兆盈公司關於細部設計服務，就前述項目合計逾期374日，本應依細部設計服務費，扣除後述未施作之路堤減帳505萬7,500元，即以1億1,394萬2,500元按每逾1日1,000分之1計扣逾期違約金4,261萬4,495元，惟該項計扣，已逾系爭契約同條第10項約定以設計服務費總額20%上限即2,278萬8,500元，鐵工局僅得請求兆盈公司給付約定違約金之上限。二、關於鐵工局請求終止系爭契約後所受損害部分：（一）鐵工局終止系爭契約後，與亞新公司簽立臺鐵捷運化－潮州計畫細部設計接續技術服務契約，因接續設計必須先檢討前手所留已完成與未完成之設計成果，提出設計基本構想及需求檢討報告之階段，始能進行接續設計工作。鐵工局因而支付亞新公司前階段成果檢討費用337萬1,255元，屬可歸責於兆盈公司終止契約所受損害；（二）兆盈公司提出之「期末設計及招標文件」既為鐵工局所接受，並交由林同棧公司進行審查，並非形同無用之設計成果，林同棧公司審查後向鐵工局領取審查服務費，屬其專案管理規範疇，鐵工局不得請求兆盈公司賠償終止契約前支付林同棧公司審查期末報告費用226萬4,044元；（三）鐵工局終止系爭契約後，為公平合理鑑估兆盈公司已交付工作之價值及結算事宜，通知兆盈公司提送資料辦理評值作業，惟未獲兆盈公司回應，而評值作業非屬林同棧公司工程專案管理之服務工作及範圍，鐵工局同意林同棧公司辦理追加評值作業及契約變更後，支付林同棧公司評值作業費用392萬4,597元，核屬必要費用，鐵工局得請求兆盈公司給付該評值作業費用；（四）亞新公司接續設計，得否援用及如何援用兆盈公司所交付之設計，尚需經評估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再提出設計基本構想及需求檢討報告，經林同棧公司加以審查，自屬鐵工局終止系爭契約，發包亞新公司接續設計所增加之審查費用。而林同棧公司所審查亞新公司接續設計提出

之工作計畫書、基本配置及構想，其費用依序為78萬9,200元、67萬5,433元，合計為146萬4,633元，至林同棧公司審查範圍並不包括亞新公司提出之期初設計，兆盈公司無庸負擔林同棧公司審查亞新公司期初設計之費用；（五）綜上，鐵工局因可歸責兆盈公司事由而終止契約，得請求兆盈公司賠償所受損害計876萬0,485元。三、關於兆盈公司已完成細部設計工作之價值評估部分：鐵工局將細部設計整併分標，分為29項次為評值單元，再加入延伸項目，共建定34項評值單元，由林同棧公司送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建築師公會）鑑估，林同棧公司彙整該公會所為鑑估，提出系爭契約終止之評值綜合報告書（外放，下稱評值報告），認兆盈公司完成之細部設計服務評值為3,971萬4,846元。兩造就評值報告中路堤段減帳、評值單元中項次6至23、27至29項之完成度、30、32至34項之加減帳部分尚有爭執，經查（一）路堤段因政策變更而未辦理設計，惟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當減作總包價之工作內容，服務費如何辦理減帳事項，參酌評值報告書所列5種減帳方案及其優劣分析，認以服務人力計畫（人月）比例原則為當，即依兆盈公司提送審查完成之預定時程所示，路堤段需在開工通知起3個月內完成設計並提送招標文件，可知路堤段之設計期程為3個月、人力計157.59人月，因該期間計有路堤段工程、東港溪橋工程、車輛基地整地工程及雙軌電化、車輛基地機電相關工程期初設計等4項設計進行，故路堤段拓寬工程合理設計人力為39.4人月，再除以細部設計總人力927人月之比例，乘以總包價1億1,900萬元，路堤段所需減帳服務費為505萬7,500元始為公平合理；（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4、5款約定，分標工程經鐵工局審查核可並提送工程招標文件初稿，累計支付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80%，鐵工局完成分標工程發包，累計支付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90%，評值單元項次第6至8項及評值單元項次第12至19項、23項、27至29項之招標文件雖經鐵工局同意備查，惟系爭契約終止後，兆盈公司既未完成發包，此階段完成度自屬未完成，兆盈公司未能舉證證明鐵工局有何故意遲延發包以阻止條件成就情事，應以鐵工局主張之完成度為可採；（三）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第4款約定，限制兆盈公司在無可歸責之終止契約情況下，始得請求「已處理但未處理完畢部分」報酬，完全未考慮其交付服務成果，是否完全無助接續設計使用，使兆盈公司無法依完成度比例獲取報酬，有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況鐵工局為辦理結算事宜，另委請林同棧公司進行評值作業，顯亦認同應依完成度比例結算兆盈公司報酬，評值單元項次第9至11項、20至22項之「期末設計及招標文件」階段完成度

，經建築師公會分別評定為23%、46.32%、69.42%、50%、90% 及90% ，乃建築師公會所提出專業判斷，並經該公會為詳盡說明，自堪採信；從而，評值單元項次第1 至29項總值應以評值報告書所列完成度77.97%為計算基礎，再以細部設計服務費1億1,900萬元，扣除前述之路堤段減帳服務費，評值單元項次第1 至29項總值為8,884萬0,967元；（四）兆盈公司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後段、第7 條第2、4項之約定，應提送成果包括模型、工程計畫簡介影片、電腦動畫及電車線電腦繪圖軟體，然其履約進度尚未達提供上開項目階段，契約已經終止，自應扣除此部分費用。惟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上開項目單價，建築師公會以廠商報價單估算評值項次第30項扣減金額為111萬4,000元，應屬合理；（五）兆盈公司依約於施工階段應派駐二級土木工程師以上工程師1 人及電腦操作員1人駐地服務，兆盈公司實際自96年10月15日起至98年5月21日派出1 人駐地服務，總服務費為125萬1,416元，評值單元項次第32項應將上述服務費列為加帳；（六）依系爭契約第7 條第1項第2款約定，兆盈公司負有提送服務成果予鐵工局之義務，兆盈公司未能提送之文件等，應扣減其報酬，建築師公會訪談林同棧公司、鐵工局，逐一清查兆盈公司提送細部設計服務成果文件，就兆盈公司漏未提供之文件逐一計算，評值單元第33項應扣減金額計140萬3,179元，應可採信；（七）兆盈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 條之約定，負有依序提出成果報告初稿、定稿，並交付設計成果定稿之電子檔義務，系爭契約既經終止，自應扣減未施作部分費用，始能取得正確鑑估價值。倘鐵工局無電子檔可供作繼續發展或修改，需另依兆盈公司交付之紙本重製成電子檔時，此為兆盈公司違約造成鐵工局之損失，建築師公會依兆盈公司提送之服務成果或送審最後一版圖說，如電子檔未送，即依各評值單元最終提送之紙本服務成果計算電子檔重製費用，由各專業廠商報價計算，依分標項次1至29列舉電子檔案重製費用，計為1,724萬1,250元，惟該費用佔細部設計原服務費比例為14.5%，顯不合理，況鐵工局將西勢車站工程、潮州車站工程、潮州車輛基地建築工程、車輛基地軌道工程、維修設備工程、電訊系統工程等6 標案，即評值單元項次9至12、20至22、29 交由亞新公司接續設計，此部分細部設計服務費（包含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不過為4,929萬6,544元，然評值報告書估算此部分重製電子檔費用為1,267萬2,600元，比例高達26% ，顯見以重製費用作為扣減依據，遠高出系爭契約費用之合理範疇，參酌建築師公會補充意見所指依張數計算重製費用，可能高於原繪圖員費用，則扣減重製費用至多以細部設計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繪圖員」722萬2,945元為

度。基上，細部設計服務評值單元項次第1 至29項總值扣除路堤段減帳，依完成度77.97%計算為8,884萬0,967元，加計兩造不爭執評值單元項次第31項新增240列電聯車之56萬2,200元及第32項之125萬1,416元，扣減評值單元項次第30項之111萬4,000元、第33項之140萬3,179元及第34項之722萬2,945元後，細部設計服務之評值結算為8,091萬4,459元，加上兩造不爭執「調查工作」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評值金額分別為1,220萬0,885元及224 萬1,090元，計為9,535萬6,434元，扣除鐵工局已給付服務費6,910萬6,680元，鐵工局尚未給付兆盈公司服務費為2,624萬9,754 元。又鐵工局並非主張兆盈公司提交設計成果有瑕疵，而依民法第51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無同條規定之1年時效之適用。鐵工局得請求兆盈公司給付前述逾期違約金及賠償前述終止契約所受損害計3,154萬8,985元，經兆盈公司以鐵工局未給付服務費抵銷後，鐵工局尚得請求兆盈公司給付529萬9,231元。從而，鐵工局依前述規定及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兆盈公司給付上述金額本息，即應予准許，逾上述金額部分之本息，則不應准許。貳、反訴部分：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其請求權，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從而，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除同條第2 項規定之分部交付而分部給付外，原則上係於承攬工作交付或完成時給付報酬，然鐵工局以兆盈公司未能履約情事，自98年5 月21日終止系爭契約，則兆盈公司之服務報酬請求權時效即自斯時開始起算。兆盈公司於100年8月2日始反訴請求鐵工局給付增加服務報酬，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鐵工局已為時效抗辯，兆盈公司反訴請求鐵工局給付 701萬2,888元本息，即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一、本訴部分：

按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他方當事人僅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契約利用人）訂立契約，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始有其適用；如當事人之一方基於與特定相對人訂立契約之目的，預先擬就相關條款，作為商議之張本，嗣經雙方當事人對其內容為個別磋商而合意議定者，即非該條規定適用之範圍。原審未闡明使兩造就系爭契約是否屬定型化契約為辯論，亦未說明認定系爭契約屬定型化契約所憑依據，逕依民法第 247

條之1 規定，認系爭契約第6條第4款約定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就評值單元項次9 至11項、20至22項部分為不利鐵工局之認定，即屬速斷。其次，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乙方（兆盈公司）如未能於本契約之規定期限內，…提出最後工作成果，…，每逾1日按各分項服務費之1,000分之1 計扣（違約金）」，似以最後工作成果之提送期限為計扣逾期違約金之起算點，而非以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招標文件初稿之提送期限為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起算點，原審未說明兆盈公司應提出最後工作成果之期限為何？逕以兆盈公司遲延提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招標文件初稿之日數總和計算兆盈公司應給付之逾期違約金，與系爭契約逾期違約金之約定是否符合？亦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本件兆盈公司應否給付逾期違約金？數額為若干？及兆盈公司完成之工作於終止系爭契約時之價值如何？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兩造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二、反訴部分：

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1項、第528條）。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 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系

爭契約【一審卷(一)15頁以下】關於服務費之給付，於第5條約定兆盈公司提出工作，經鐵工局核定通知後，依各服務工作進度，以固定比率分期給付服務費，固有民法第505條第2項關於依工作各部分給付承攬報酬之特性，惟系爭契約亦載明由鐵工局委託兆盈公司辦理細部設計技術顧問服務工作，契約第6條第1項第7款並明定鐵工局有權隨時書面工作指示，似亦含有民法第528條、第535條所規定委任之構成分子。果系爭契約由委任之構成分子與承攬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而其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者，依上說明，是否不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自非無再行研酌之餘地。原審未遑詳求，遽認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而謂兆盈公司反訴請求增加工作之服務費屬承攬報酬，應適用承攬人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2年期間之規定，進而為兆盈公司不利之論斷，尚嫌速斷。兆盈公司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上,1635

【裁判日期】1070208

【裁判案由】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

上 訴 人 網前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怡 銘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迺 良 律 師

李 振 華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和 碩 聯 合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童 子 賢

被 上 訴 人 程 建 中

古 賴 宗 仁

李 毅 心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邵 瓊 慧 律 師

賴 建 宏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民著上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前於民國91年間與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簽訂軟體開發承攬合約（下稱系爭A合約），為華碩公司開發製作客戶產品售後服務維修系統軟體（即eRMA，下就上訴人所開發者稱為系爭eRMA）。另於同年間與華碩公司簽訂合約，由伊為華碩公司開發製作運籌物流系統軟體（即eLogistics，下就上訴人所開發者稱為系爭eLogistics）。被上訴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碩公司）係自華碩公司分割而為獨立公司，並因華碩公司之持股於99年6月1日起降至24%，已非華碩公司之關係企業。詎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自97年6月27日起擅自使用並改作系爭eRMA、eLogistics(下合稱系爭軟體)

，侵害伊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顯已違反著作權法第17條、第22條、第28條、第59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上訴人童子賢為和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程建中為和碩公司總經理，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和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古賴宗仁為和碩公司客服中心主管，被上訴人李毅心為電腦中心主管，均明知和碩公司無權使用系爭軟體，仍予使用，亦應負賠償責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4條、第88條、第89條，民法第28條、第216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立即停止使用系爭軟體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eRMA、eLogistics乃分別為保固維修客服軟體及物流管理軟體之通稱，非專屬上訴人所有之軟體名稱。上訴人前於92年間交付予華碩公司之系爭eRMA，迭經華碩公司為因應公司需求而持續更改、新增程式碼，其篇幅遠大於系爭eRMA，已逾改作程度，故華碩公司之eRMA(下稱華碩版eRMA)為另一獨立創作。且華碩版eRMA因不敷和碩公司代工業務使用，和碩公司自99年起即自行陸續修改華碩版eRMA，並無重製或使用系爭eRMA之行為。而和碩公司國外子公司與和碩公司為不同法人，且其等所使用之eRMA係97年前華碩公司所安裝，嗣和碩公司未再行重製或改作。另華碩公司於92年上線使用之eLogistics，為其員工自行撰寫(下稱華碩版eLogistics)，非系爭eLogistics。和碩公司於97年起，並自行開發適合之eLogistics。是被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人著作權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華碩公司委託上訴人開發系爭軟體，上訴人為系爭軟體之著作權人。查eRMA為電腦軟體資訊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客服部門之產品售後服務、產品維修業務等相關業務之協同作業。依系爭A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華碩公司及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定義之關係企業，得無償複製、改作與使用上訴人開發製作之系爭eRMA。又電腦程式係創作者以程式碼撰寫，再轉換為機器硬體可以讀取之數位格式，前者稱為原始碼，後者稱為目的碼。因原始碼與目的碼係電腦程式之一體兩面，為同一電腦程式著作之表達，兩者應視為同一著作，系爭A合約第2條第1項既授權華碩公司改作，則華碩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即有權修改系爭eRMA之原始碼。華碩公司於97年間將其電腦相關代工事業分割予關係企業和碩公司，嗣因自99年6月1日起持股降至24%，是自該日起，和碩公司即非華碩公司之關係企業。惟和碩公司迄至99年5月31日，既屬華碩公司之關係企業，依前揭授權約定，其有權重製、改作、使

用系爭eRMA，自無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可言。又華碩公司並未將系爭A合約移轉予和碩公司，核無華碩公司分割計畫書第3條第1款第4點規定之適用。另依證人張秋龍、施長青、陳新、施志達、陳岡志等人證言可知，系爭eRMA不敷華碩公司需求，為順利上線，華碩公司陸續加以重寫、擴充，和碩公司於97年間仍為華碩公司之關係企業，其使用之華碩版eRMA已與系爭eRMA不同，且和碩公司於97年後，為因應本身需求，仍持續修改華碩版eRMA，其99年6月1日後使用之eRMA並非系爭eRMA之改作，而屬新著作。且原證54電子郵件內所述之「ASUS EDI」、「Pega ERMA UAT」等功能均未見於原證35所示系爭eRMA及上訴人主張之97年華碩公司使用之eRMA使用者介面。經比對原證54、21，和碩公司99年間之eRMA使用者介面，與系爭eRMA亦未有相同之處。而由原證58、35互核以觀，可知和碩公司101年6月eRMA維修功能使用介面與97年華碩版eRMA亦屬完全不同之設計及表達方式。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和碩公司99年6月1日以後之eRMA版本與系爭eRMA有何相同或相似之處，則被上訴人抗辯和碩公司99年6月1日以後之eRMA非系爭eRMA之改作，而為一新的獨立著作，即堪信實。至華碩公司、和碩公司eRMA之維修（Repair）功能雖與系爭eRMA同有「org」欄位，惟此乃資料欄位名稱之命名方式，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屬著作權保護標的，無礙上開使用者介面之整體設計表達之比對認定。又華碩公司102年8月27日函文載明原證36之eRMA程式碼與其現行使用之eRMA程式碼不同，顯難認原證36為華碩公司之eRMA程式碼；且檢視原證44可發現許多97年以後編輯的日期，故非該公司97年使用之eRMA等語明確。另eRMA功能流程圖僅為電腦著作之概念或思想，上訴人所提原證24（91年eRMA軟體流程圖）、原證43（99年eRMA流程圖）均不足證明和碩公司之eRMA包含系爭eRMA著作。原證56亦無法證明97年華碩版eRMA與系爭eRMA相同或相似。上訴人主張和碩公司99年6月1日以後之eRMA為系爭eRMA之改作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即無可採。又上訴人本件主張內容與著作權法第59條規定無涉，其謂和碩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依著作權法第59條第2項規定銷燬其所使用之eRMA，即屬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云云，容屬誤會。再者，依證人朱韻璇、賴奕存、關麗美證言，華碩公司於91年重新創作eLogistics，該軟體著作權為華碩公司所有，其移交予和碩公司之eLogistics為華碩公司自行創作之版本，非上訴人交付之系爭eLogistics；和碩公司自97年起並自行以dot net開發eLogistics，益徵和碩公司使用之eLogistics非系爭eLogistics之改作。而華碩公司在開發eLogistics系統時，其參數設定、資料庫呼叫等原始程式碼

部分，必須與華碩公司內部 ERP系統使用相同資料庫，是其參數設定、資料庫呼叫等原始程式碼之開發設計，已受到既有資料庫內既定內容之限制，其表達方式有限，縱其沿用系爭eLogistics原始程式碼，依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參與共同開發華碩版eLogistics之華碩員工齊敬仁，於其與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馮友孚之電子郵件中固陳稱其修改華碩版 eLogistics非從無到有開發等語，然由前開共用資料庫之說明可知，獨立開發eLogistics本未必要從無到有而全新創作。另證人朱韻璇雖曾開啟系爭eLogistics程式碼，惟此僅能證明其曾接觸系爭eLogistics 程式碼，上訴人並未證明華碩版 eLogistics與系爭eLogistics有何相同或近似之處，尚難遽認華碩版eLogistics為系爭eLogistics之重製或改作。華碩公司102年8月27日函明確表示原證37與其現行使用之eLogistics不同，則上訴人主張原證37為華碩公司eLogistics之例證碼，即難採信。至華碩公司 100年11月 4日函雖稱該公司仍繼續使用eRMA及eLogistics，惟eRMA、eLogistics分別為客服維修軟體、物流管理軟體之通稱，且華碩公司並無規劃及定義軟體版本控制，其程式之增刪、停用均不會賦予新的版號，有該公司 102年8月27日函可稽，是前開100年11月 4日函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論據。證人關麗美復證稱華碩公司參與經濟部技術處ITAS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之D計畫，係以接單、物流、金流為主軸，eLogistics雖為物流管理軟體，但其程式碼本身並非D計畫內容項目，華碩公司僅須提交計畫書承諾之功能，關於華碩公司廢棄上訴人之系爭eLogistics，重新開發eLogistics，因非屬計畫書內容之變更，無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變更之問題，亦與D計畫經費之分配運用、經濟部補助款無涉，上訴人以D計畫順利結案為由，主張華碩公司自91年起使用系爭eLogistics，並交付予和碩公司使用，核與事實有間。上訴人聲請調閱D計畫及命華碩公司、和碩公司提供拷貝之eLogistics程式碼，核無必要。末查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行為，被上訴人自無違反著作權法第17條規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及立即停止使用系爭軟體，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之取捨意見，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按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

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和碩公司使用之eLogistics及自99年6月1日起使用之eRMA，與系爭軟體並無任何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於一審復表明因和碩公司使用之eRMA及eLogistics已有修改，故無與系爭軟體送請鑑定比對之必要（見一審卷一第302頁）。則原審認定和碩公司使用之eLogistics及自99年6月1日起使用之eRMA，均非系爭軟體本身或其改作，即無違誤。上訴論旨，復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6,台抗,843

【裁判日期】1070131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聲請停止訴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

再 抗 告 人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otor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柳弘之

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

趙珮怡律師

相 對 人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疆宇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

高函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對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05年度抗字第1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於107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一三七四號裁定均廢棄，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於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中〔案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1374號，下稱本案〕，依仲裁法第4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等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經該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維持臺南地院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無非以：系爭開發及供應契約及附屬轉讓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係相對人之代理副總經理黃國能於民國96年間簽訂，前揭開發及供應契約第X.13條，雖明載兩造同意關於該契約之糾紛由日本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下稱系爭仲裁協議），惟依斯時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副總經理或協理，非公司之代表人，未經特別授權不得對外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再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曾授權黃國能簽署系爭契約，相對人事後復拒絕承認，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該契約對相對人不生效力，系爭仲裁協議亦

不存在。又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係以仲裁判斷之標的與訴訟標的同一為前提。本件再抗告人提付仲裁，係以請求相對人賠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為標的，與本案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聲明均有不同，非屬同一事件，無前揭規定之適用。是再抗告人依該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為無理由。至於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第1項，係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之規定，未及於已在外國提付仲裁更行起訴之情形，參以仲裁法第4條第1項就前揭情形已為明定，自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等詞，為其判斷依據。

二、按就民事紛爭之解決，除國家設立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人民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倘合意選擇仲裁程序解決紛爭，自應受仲裁機構、司法機關之平等重視與保護。又因契約當事人常於契約內以條款方式為仲裁協議，未另訂仲裁契約，為免仲裁條款受契約有效與否等因素之影響，仲裁法第3條第1項乃明定仲裁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至於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協議存在與否加以爭執，並否定仲裁庭之管轄權而異議時，仲裁法亦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於第22條明文規定由仲裁庭決定，即承認仲裁庭具有仲裁管轄權爭議之優先判斷權限，得就仲裁標的是否具有仲裁適格、仲裁協議是否成立或有效等項，自為判斷，並於為中間決定後，繼續進程序，俾免當事人任意藉仲裁管轄權之抗辯，阻撓仲裁程序之開始及進行。又仲裁既係本於當事人合意，就特定紛爭之處理，排除國家司法審判權之程序選擇，國家司法審判權即應受適度之節制。於當事人之一方就約定之爭議提付仲裁後，他方另提起訴訟，爭執仲裁協議存在及有效與否，及否認仲裁庭之管轄權時，受訴法院本於前揭規定寓含之仲裁條款獨立（自主）原則及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僅得依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除仲裁協議明顯無效外，應由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爭議（仲裁協議存立或有效與否）為實質判斷，再於最終仲裁判斷作成後，循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聲請事件，由受理法院為事後審查（仲裁法第4條、第40條、第49條、第50條規定參見）。

三、本件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前，再抗告人就系爭契約衍生之債

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糾紛，已於 103年間，依系爭開發及供應契約第X.13條之仲裁協議，向日本商務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下稱系爭仲裁），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相對人於提起本案訴訟時，自承再抗告人曾依簽約人欄載有相對人公司名稱之系爭契約，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一事，並提出該二份契約影本（見臺南地院卷(一)5至38頁）。再抗告人於應訴後，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案訴訟程序，即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衍生之紛爭，有仲裁協議，約定循仲裁程序解決等語。參以相對人並不爭執以兩造名義（相對人由代理副總經理簽署）簽訂系爭契約時，訴外人益通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通公司）為相對人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再抗告人於簽約後之96年6月25日曾匯款美金54,515.84元予相對人；相對人已在日本委請律師參與仲裁程序，繳納仲裁費用及提出仲裁意見書各等情（見同上卷199-200、224-225、311-333頁）。則就以兩造名義簽訂之系爭契約已明載仲裁協議，且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簽訂後有受領再抗告人本於契約關係交付之金錢、與益通公司關係密切，及於系爭仲裁事件之初曾參與仲裁程序等項之形式審查，尚難認仲裁協議有明顯無效之情形。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爭執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與否，屬仲裁協議之標的，依該協議應提付仲裁解決，不得逕行起訴等語，並為妨訴抗辯，即非無據。臺南地院就系爭仲裁協議存在與否等為實質審理後，認該協議無效，駁回再抗告人之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原法院未加糾正，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均有未洽。

四、其次，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係針對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仲裁法第2條參見）。是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時，究應依仲裁協議提付仲裁，或得不受仲裁協議拘束，提起訴訟，以解決紛爭，應以該爭議是否為仲裁協議之標的所涵攝為斷。而仲裁制度不同於訴訟制度，乃當事人基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上主體地位，就其依法得和解之爭議，斟酌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後，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自主解決私法紛爭之制度。又當事人授權其解決紛爭之仲裁人，或為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且具備一定資格之公正人士（仲裁法第6條規定參照），非盡皆俱備法律專門知識，原難苛求仲裁人必依「正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為判斷，是就仲裁人決定仲裁協議標的爭議之客體範圍是否同一（即是否同一事件）時，亦應依仲裁係自主解決私法紛爭制度之本質為判準，無須與民事訴訟之訴訟

標的客體範圍為同一之認定。故於一方當事人以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爭議標的提付仲裁後，因已得解決雙方間與該仲裁協議標的有關之全部爭議，併及於該損害賠償請求之基礎或前提法律關係有無之判斷，即無再令他方當事人另以確認仲裁協議法律關係或債權不存在為爭議標的，提付仲裁之餘地，始不失仲裁制度需求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之本旨。準此，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依其文義解釋，原係規範一方先提起訴訟，他方為妨訴抗辯之情形。惟於一方先就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爭議提付仲裁，他方始就該請求前提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該一方為妨訴抗辯後，受訴法院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方符該條立法意旨。且此時亦無再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就他方已提付仲裁爭議之前提法律關係，提付仲裁之必要。查原法院就本案訴訟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屬系爭仲裁協議標的範圍內之爭議，未遑審查，逕以本案訴訟（確認含系爭仲裁協議之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與系爭仲裁之爭議標的及聲明有別，非屬同一事件，即認本件無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亦有未洽。

五、又日本商務仲裁協會已於105年11月15日，就再抗告人依系爭契約關係衍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爭議，作成終局仲裁判斷（含仲裁管轄權判斷，下稱日本仲裁判斷。見原法院卷(二)329-399、411-461頁），刻由再抗告人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承認該仲裁判斷中，為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之事實。倘該外國仲裁判斷裁定承認事件，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裁判（即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確定，再抗告人或有在我國提起訴訟為同一損害賠償請求之可能。於此情形，相對人因與再抗告人間在我國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危險得以對於再抗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判決除去，自具有確認利益。反之，倘該外國仲裁判斷裁定承認事件，為有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判（即承認日本仲裁判斷）確定，因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仲裁法第47條第2項參見），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縱與仲裁判斷標的非同一，亦失其確認利益。從而，於上開裁定承認日本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仍有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

六、乃原法院及臺南地院於審理本件已先提付仲裁，再提起本案

訴訟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時，就仲裁協議存否一事為實質審查，並以本案訴訟標的〔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含仲裁協議）不存在〕與再抗告人於仲裁程序主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有別，而認無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為由，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停止本案訴訟程序聲請及抗告，顯有適用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錯誤之情事。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及臺南地院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臺南地院裁定一併廢棄，由臺南地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書 記 官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107,台上,267

【裁判日期】 1070816

【裁判案由】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劉荷雲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張譽尹律師

周漢威律師

曾彥傑律師

趙珮怡律師

蔡晴羽律師

李秉宏律師

王誠之律師

蔡雅滢律師

宋一心律師

朱芳君律師

李艾倫律師

薛煒育律師

孫則芳律師

上 訴 人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安卓 (Adrien Fabrice Cadieux)

訴訟代理人 范 鮫律師

林之嵐律師

楊代華律師

劉怡莎律師

簡維克律師

李念祖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王志鈞律師

上 訴 人 Technicolor (即Technicolor S.A. , 原名Thomson S.A.)

法定代理人 Frederic Rose

上 訴 人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法定代理人 Sophie Le Menaheze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史 馨律師
林元祥律師
郭哲華律師
褚衍嵐律師

上 訴 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法定代理人 John L. Flannery

訴訟代理人 谷湘儀律師
張炳坤律師
曾至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就附表甲所示選定人之上訴，附表乙、丙所示選定人之訴及上訴；(二)命上訴人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就附表丙所示之選定人再給付，及駁回其就附表丙所示選定人第一審命給付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各該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上訴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下稱GE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John L. Flannery，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本件上訴人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下稱關懷協會）主張：美商美國無線電公司（下稱美商 RCA）透過其子公司於民國56年8月21日在臺灣申請設立對造上訴人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RCA公司），自59年間起在桃園、竹北等地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美商RCA於76年12月31日經對造上訴人GE公司併購，GE公司於77年12月31日將包含RCA公司在內之消費電子事業轉讓予法商湯姆遜集團，RCA公司仍持續生產上開產品至81年關廠為止。RCA公司產品製作過程中之焊錫

爐作業及手焊作業，係屬鉛中毒預防規則第3條第11項第9款之軟焊作業，為鉛作業之一種，依規定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其工廠運作生產所使用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31種化學物質（下合稱系爭化學物質），已證實極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詎 RCA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義務，任將系爭化學物質隨意傾洩於地面及地下，導致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復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及整體換氣裝置；且 RCA公司以遭系爭化學物質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 RCA公司員工經由皮膚、呼吸、飲食、接觸攝入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眾多 RCA公司員工因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甚至死亡。RCA公司所為顯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RCA公司員工，應依侵權行為法則、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487條之1第1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負賠償責任。RCA公司之前後任控制公司即對造上訴人 GE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下稱 Thomson (Bermuda) 公司）、Technicolor（即 Technicolor S.A.，原名 Thomson S.A.，下稱 Technicolor 公司）曾委託 Dames and Moore 公司與 Arthur D. Little 公司（下稱 A.D.L. 公司）進行調查污染事實，均知悉系爭污染情事，不僅未為任何告知或改善，並辦理 RCA 公司減資，出售 RCA 公司廠房及土地、將 RCA 公司資金匯出國外，致 RCA 公司員工求償無著，顯屬惡意脫產，均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 RCA 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關懷協會由 RCA 公司受害員工或其家屬組成，其章程以協助會員及職業病亡者家屬爭取合法權益為宗旨。經原判決附表一除編號 A009-1 至 009-6、A015-1 至 A015-2、A038-1、B027、B030、B037、B047、B066、B087、B210、B219、B248、C029、C038、C075 外之選定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選定伊為當事人，爰求為命 RCA 公司、GE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應給付關懷協會新臺幣（下同，其他外幣記載其幣別）25 億 9400 萬元，及 GE 公司自 100 年 1 月 6 日起、Thomson (Bermude) 公司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RCA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就其中 24 億 0084 萬 947 6 元自 98 年 9 月 10 日起，其餘自 100 年 1 月 6 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如其中一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上訴人RCA公司、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下合稱 RCA等四公司)則以：關懷協會不具法人資格，部分選定人非其會員，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規定選定關懷協會為當事人，且其會員並不符合該條共同利益之要件，其選定難認合法。另部分選定人於起訴後死亡，影響關懷協會被選定之資格。關懷協會於起訴後在第一審追加 246位選定人，及追加民法第28條為請求權基礎，均於法不合；我國法院管轄權效力不及於外國被告，亦不能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又自來水法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尚不得因違反該法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下稱IARC) 與美國環保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下稱 U.S. EPA) 僅認第一類致癌物質始可證明對人體致癌，不應恣意擴張將未達醫學上合理確定性之系爭化學物質，一併認定與關懷協會會員罹病或死亡具有因果關係；又未區分各化學物質之使用時期、場所、濃度有無逾法定標準及 RCA公司員工於各該化學物質之暴露量，即認與RCA 公司員工罹病構成因果關係，於法有悖。關懷協會就會員罹病之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並未舉證證明，逕認 RCA等四公司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規定；不能以健康風險為由認定關懷協會未罹病會員亦受有損害。本件發生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增訂前，無從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況 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不得逕依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屬RCA公司之控制公司。且GE公司僅因合併美商RCA而直接持有RCA 公司股份 2股，旋即轉讓他人，不曾為 RCA公司之控制公司；Technicolor公司未持有RCA公司股份，均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RCA公司辦理減資、出售廠房及土地、匯出資金乃公司營運、調度資金之合法行為，非惡意脫產。又民法第 197條所定2年或10年時效不應自鑑定人作證後或自關懷協會會員從RCA公司離職20年後始行起算。RCA等四公司為時效抗辯不應認屬權利濫用。另石油精 (Naphtha) 未經IARC列為2A致癌物質，非屬2A致癌物質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查GE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Technicolor公司係分別依據美國、百慕達、法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並均設有代表人，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得為我國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而 RCA公司營業所位於我國臺北市，關懷協會主張之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發生地在我國改制前之桃園縣、新竹縣，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且本件行

為發生地既在改制前桃園縣、新竹縣，其證據調查，主要均在我國境內，自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關懷協會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就侵權行為部分所生之債，其準據法為我國法；僱傭契約債務不履行部分，因 RCA公司為依我國法設立之公司，關懷協會之選定人均為我國人，其本人或被繼承人依我國法與RCA公司成立僱傭契約，此部分準據法應為我國法。又關懷協會原名「桃園縣原台灣RCA公司員工關懷協會」，於88年8月15日成立，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以證書字號桃社政（原審判決漏載「政」）字第1412號立案核准，主要任務係協助其會員即原 RCA員工及職業病亡者家屬爭取合法權益，其於93年 4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後，更名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於95年1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登記處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為合法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依關懷協會章程第7條規定，並未限定僅RCA公司桃園廠員工或其家屬始得入會，關懷協會所提96年12月 6日蓋有原判決附表一選定人印文之選定人名冊（其中編號 A009-1至009-6、A015-1至A015-2、A038-1、B027、B030、B037、B047、B066、B087、B210、B219、B248、C029、C038、C075業經原審駁回關懷協會之請求確定），除符雅婷（A003-5）、洪松保（A033-1）、蔡蘇春綢（B082）於96年12月 6日前已死亡，其等生前所立授權書或委託書僅授權或委託關懷協會辦理訴訟，未表明選定意旨，難認已生選定之效力；及黃興海（A029-3）、羅俊雄（A014-4）均非本件選定人外，其餘選定人均已申請入會，經關懷協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而列名於關懷協會會員名冊，復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准予備查，該等選定人均主張因 RCA公司之污染行為致受損害，核屬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其等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規定選定關懷協會為全體進行訴訟，自屬合法。部分選定人雖於起訴後死亡，惟關懷協會被選定之資格不因其等死亡而受影響。關懷協會於第一審起訴後追加選定人及追加 Technicolor公司、Thomson（Bermuda）公司、GE公司為被告，業經第一審予以准許。關懷協會於第二審增列民法第28條規定為請求，僅係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追加。因部分選定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規定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本件尚無從以總額給付之方式為判決。其次， RCA公司主要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其桃園廠及竹北廠於生產製程曾使用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化學物質。於64年至80年間，經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下稱工礦檢查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下稱北區勞檢所）檢查發現有多

次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之事實。RCA公司及其負責人庫興 (Charles. C. Cushing) 並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桃園地院於66年1月25日以66年度易字第54號刑事判決各處罰金2000銀元。RCA公司夜班人員張阿綿亦曾以公司設備欠當及化學劑等原因請公傷假遭拒而提起訴願。再依證人即原 RCA公司員工田揚駿、黃春窈、鍾榮興、秦祖慧、鄭王愛珠、楊春英、包民蘭、張台英、鑑定人張良輝、陳志傑等人證述內容，可知 RCA公司代表人執行公司業務，本應保護勞工之健康安全，卻未盡教育員工關於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理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之緊急措施之注意義務，亦未依法提供維護作業勞工健康所必要之防護用具或監督員工使用個人防護用具，堪認 RCA公司之代表人（詳如原判決附表五所示）執行職務，確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情事。且由 RCA公司一再重複違反相同規定之情形，及鑑定人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臺灣職業衛生學會理事長陳志傑證述可知，工礦檢查委員會及北區勞檢所僅為部分抽檢，RCA公司違反作業方式，非檢查當日方有之例外狀況。是 RCA公司以其受檢項目合規比例甚高，抗辯其未違反注意義務云云，尚無足採。另63年7月26日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及臺灣省政府於64年5月21日依該法第27條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乃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所制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依Bechtel公司出具之Preliminary Site Investigation Report、鑑定人丁力行提供之「GE及THOMSON於關廠前所委託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二)」簡報檔、A.D.L.公司出具之Oversight of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t Taoyuan and Chupei, Taiwan報告，RCA公司桃園廠土壤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等有機溶劑嚴重超標，甚有高達整治基準110倍以上者。另依 A.D.L.公司出具之上開報告、鑑定人丁力行提供之「GE及THOMSON於關廠前所委託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二)」、Dames and Moore公司出具之D&M, Feb. 10. 1989 Consensus Report (下稱Consensus Report)、Bechtel公司出具之Preliminary Site Investigation Report、CH2M HILL Taiwan Branch 檢測地下水質結果、中環科技公司監測地下水污染狀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 RCA公司桃園廠周圍民井地下水分析結果、鑑定人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王榮德88年7月完成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89年11月完成之專案計畫、鑑定人即北京水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齊永強之證述及

補充報告、桃園市政府 105年11月17日府環水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 RCA公司原桃園廠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計畫（定稿本）、關懷協會提出之「RCA公司桃園廠地下水污染原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105年10-12月成果報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105年10~12月成果報告」106年2月8日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RCA公司桃園廠地下水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等有機溶劑嚴重超標，甚有達整治基準數萬倍者。參以證人田揚駿、鍾榮興、秦祖慧等人證稱 RCA公司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桃園廠區，而由 Consensus Report內容可知RCA公司竹北廠就廢棄有機溶劑之儲存，並無圍堵設施，地面可見有機溶劑之污染，足證 RCA公司之代表人執行公司職務，本應依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卻未教育員工正確處理有機溶劑之方式，而任意傾倒廢棄有機溶劑於廠區，嚴重污染桃園、竹北廠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顯已違反63年7月26日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64年5月21日訂立之「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又55年11月17日所公布之自來水法第47條亦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依證人黃春窕、秦祖慧、田揚駿、鍾榮興、鄭王愛珠、楊春英、簡黃阿屬、簡秀美、胡忠仁等人證述、鑑定人齊永強證言及補充報告、宏億及長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RCA原桃園場址未來地下水污染整治與管理工作計畫書合訂本」內所附「圖 2-4基地生產井地層斷面圖」、王榮德89年11月專案計畫，可知 RCA公司桃園廠之地下水與自來水可相通，且有互相切換，供員工飲用之事實。RCA公司桃園廠區地下水受有嚴重污染，則 RCA公司代表人執行公司職務，顯有違反自來水法第47條規定之行為。綜上，RCA公司代表人執行公司職務，在桃園廠、竹北廠確有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自來水法」等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RCA公司舉其自行發行之「家園雜誌」，謂其符合相關規範云云，尚無足取。RCA公司桃園廠、竹北廠營運期間，因設備及防護用具、防護措施、教育訓練不足，致其員工吸入含有原判決附表三化學物質之污染空氣，並因未使用具有防護效果之手套等用具，直接經由皮膚接觸原判決附表三化學物質；其桃園廠營運期間，因自來水管與地下水相通，飲用水混用地下水，致員工飲用到受污染之地下水；且依RCA公司違規項目、上開證人所述工作狀況，堪信RCA公司員工不當暴露、接觸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化學物質，已超過可得容受之程度

與劑量。RCA公司員工集體長期暴露、接觸多種化學物質，其間相互作用、疾病機轉，即令具專業知識之科學家亦未能清楚了解，且員工暴露之化學物質種類、劑量等資訊均掌握在RCA公司，RCA公司及其母公司均未提出相關資料，則關懷協會就因果關係之舉證，應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已足，倘RCA等四公司認無一般或個別因果關係存在，應提出確切之反證證明。又身體健康之受損，不應侷限於肢體殘缺或器官衰竭之「巨觀」損害，亦包含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甚至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之「微觀」損害。而長期接觸毒物，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等，自難謂無受損害。又依IARC、U.S. EPA、美國疾病管制局(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下稱CDC)之人類流行病學與動物試驗研究及分類資料，原判決附表三所示化學物質屬「確定人類致癌物(Group 1)」者，如三氯乙烯、苯、氯乙烯(等)；「很可能人類致癌物(Group 2A)」者，如四氯乙烯、二氯甲烷(等)；「可能人類致癌物(Group 2B)」如三氯甲烷、二氯乙烷(等)；「有動物致癌性證據」者，如三氯乙烷、亞氯酸鈉(等)；對人體之影響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依鑑定人陳保中所述，暴露於致癌性有機溶劑後，人體可能會經癌症之誘發期、潛伏期，期間之長短因人而異，相較於一般正常人而言，接觸過上開有機溶劑之人體內已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不能僅以臨床上目前與常人相同或未出現症狀即謂其健康未受傷害。另根據鑑定人即前台大毒理學研究所教授翁祖輝、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王榮德之證述、美國環保署國家環境評估中心(NCEA)等機構於西元2013年在環境衛生展望期刊(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所發表之「三氯乙烯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關鍵發現與科學上之爭議」、改制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計畫「含氯揮發性有機物污染事件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風險評估第二年專案計畫」，併參考RCA公司及鑑定人李百勛意見，足認A組選定人家屬(即原RCA員工)死亡之疾病與IARC、U.S. EPA、CDC等研究報告所示化學物質可能導致之疾病相符，即可推定具有因果關係(A組選定人係以其任職RCA公司之家屬死亡為其請求原因)；其餘B、C組選定人，如其外顯疾病與上述機構研究報告所示化學物質可能導致之疾病有相當程度相符，亦可推定就其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列為B類即已發病之選定人；至未有疾病或其疾病與上述機構研究報告不相符合或暴露時間過短，因其亦有暴露於相當程度之致癌或致病化學物質之事實，致體內存有導致健康異常之因子而受有損害，仍

可推定具有因果關係，爰將之列為 C類即尚未發病之選定人，其詳如原判決附表六所示。RCA等四公司抗辯C類選定人未發病即未受有損害云云，尚無可取。鑑定人即美國 Johns Hopkins大學公衛學院流行病系及醫院職業與環境醫學研究部副教授陶旭光所為證言，與前揭事證相左，不足憑採。按我國法律、制度與美國不同，鑑定人即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John C.P.Goldberg 關於美國毒物侵權行為訴訟舉證責任及案例之證述內容尚無法適用於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88年、89年、90年委託「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二」、「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三」，因受限於現場無法重建，RCA公司不願提供相關資料，勞工保險局就醫資料、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死因資料檔、全國癌症患者資料庫之資料不全，無法完整呈現實際狀況，致因果關係之認定強度有被低估或稀釋，自難以前開三份報告為不利關懷協會之論據。依上開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關懷協會A組選定人除編號A016、A024、A028、A032、A040 之死亡證明書未能證明係真正，或未能證明死亡原因，或死亡原因與IARC、U.S.EPA、CDC等研究報告所示化學物質可能導致之疾病不符；及前述不生選定效力之符雅婷(A003-5)、洪松保(A033-1)、蔡蘇春綢(B082)、黃興海(A029-3)、羅俊雄(A014-4)外，其餘A組選定人（已確定之編號A009-1至009-6、A015-1至A015-2、A038-1除外）及B、C組選定人（已確定之B027、B030、B037、B047、B066、B087、B210、B219、B248、C029、C038、C075除外）得分別依民法第19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次查美商 RCA透過其100%持有之子公司「加拿大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擔任投資申請人，向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核准後，於56年8月21日在臺灣設立RCA公司；嗣美商RCA於61年間另設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RCA International Ltd.，Bermuda，即Thomson（Bermuda）公司之前身）取代「加拿大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擔任投資申請人，美商RCA亦持有「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100%之股權；76年12月31日美商RCA因與GE公司合併而消滅，77年12月31日GE公司再將包括RCA公司之消費電子事業轉讓與訴外人法商湯姆遜集團。依RCA公司61年9月18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及64年12月15日股東名簿可知，「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之持股分別為總股數1981股中之1972股、總股數4092股中之4086股，均占總股份99%以上。嗣因母公司易主，「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於80年4月3日向投審會申請更名為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即Thomson

(Bermuda) 公司)，依81年6月26日RCA公司股東名簿，Thomson (Bermuda) 公司就RCA公司之持股為153745股中之153721股，占總股份99%以上。故Thomson (Bermuda) 公司自61年起至81年關廠止，始終持有RCA公司99%以上之股份，自屬RCA公司之控制公司。另GE公司在合併美商RCA前即持有該公司全部股份，美商RCA透過其持股100%之「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持有RCA公司99%以上之股權，GE公司則透過其子公司美商RCA間接持有RCA公司99%以上之股權。嗣GE公司於76年12月31日併購美商RCA，美商RCA因合併而消滅，GE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承受美商RCA所有之權利義務，應認GE公司至77年12月31日將其消費電子事業轉讓與訴外人湯姆遜集團前，均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Technicolor公司持有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S.A.) 99.6%股份，依Thomson (Bermuda) 公司於80年5月30日向投審員會說明股東資料及檢附之股東名簿，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持有Thomson (Bermuda) 公司已發行股數1000股中之995股，占99.5%股份。是Thomson (Bermuda) 公司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Technicolor公司透過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間接持有RCA公司99%以上之股權，亦屬RCA公司之控制公司。而RCA公司歷年來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外國人，RCA公司決議公司重大事項之股東會、董事會幾乎均在美國、法國召開，應可認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透過Thomson (Bermuda) 公司對RCA公司有完全之控制關係，RCA公司僅係其等為海外設廠及投資所成立之分身公司。嗣GE公司將消費電子部門轉讓與訴外人湯姆遜集團前，GE公司、湯姆遜集團即分別委託Dames and Moore公司、A.D.L公司調查桃園廠、竹北廠之環境，該調查小組於76年10月30日進行調查，至78年2月10日完成報告；鑑定人丁力行證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勘查污染廠址後，要求GE公司、湯姆遜集團負起整治責任，Rip Dyer(即湯姆遜集團之經理) 稱該集團與GE公司有協議，由GE公司負責清除改善污染費用等語，足見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締約時已知悉或可得知悉污染情事，卻未對外透露污染情事，任由RCA公司員工繼續暴露於受污染之環境。且RCA公司於77年3月23日在美國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25億0794萬元，於同年5月28日正式向投審會申請減資，自77年7月21日起至78年11月20日將美金1億5062萬1055.89元匯出國外。並於81年3月24日將受污染之桃園廠區土地、建物以19億0350萬7567元出售予不知情之訴外人楊天生，經時任立法委員之趙少康於83年6月2日公開RCA公司桃園廠區污染情事，楊天生即向有關單位陳情

暫緩准許RCA公司辦理結匯，惟RCA公司仍於87年7月、88年1月間將共計美金 1億餘元匯至母公司所在之法國銀行，顯有惡意脫產、逃避債務之情事，RCA公司之股東即其控制公司GE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 Technicolor公司自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理之適用。Technicolor公司雖自78年1月1日始成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但其孫公司即Thomson (Bermuda) 公司自61年起至81年關廠時止均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自應就RCA公司之侵權行為負責， Technicolor公司亦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就上開侵權行為負責。又GE公司於77年12月31日將包括 RCA公司之消費電子事業轉讓湯姆遜集團，則GE公司自78年1月1日起既非 RCA公司之控制公司，即無庸對 RCA公司其後之侵權行為負責。原判決附表一編號B100劉黃秀枝、C034古清玉、C130劉素湘3人係78年1月1日以後始任職於RCA公司，GE公司就其等所受損害無須負責。其餘勞工任職 RCA公司期間或係在77年12月31日以前，或橫跨此時間前後，因本件為繼續性侵權行為事件，損害係屬質之累積而不可分，應認GE公司仍應就此部分選定人所受之損害負責。但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連帶」負清償責任之明文規定， Thomson (Bermuda) 公司、Technicolor公司、GE公司彼此間及與 RCA公司間應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本件屬長期暴露於工作場所化學物質侵害之侵權行為事件， RCA公司代表人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屬侵權行為，一般勞工未能掌握相關勞動檢查資料、暴露資訊，實無法知悉，對於各項研究、檢測結果亦無專業知識足以解讀；相較於一次性之侵權行為，此種混合型毒物繼續性侵權行為事件之因果關係甚難判斷，即令被害人已因現實罹患疾病而知有法益受侵害，但並不知其損害係來自於何處，或即使有事實上之懷疑，認損害應與有機溶劑有關，但無確實之證據，仍不應認請求權人已知悉加害人之行為係屬侵權行為。 RCA公司使用之化學物質多達30餘種，其間作用如何，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損害，均難期待缺乏毒物學、流行病學等知識之 RCA員工得以明瞭。應認關懷協會選定人係於法院囑託鑑定人陳保中、翁祖輝、王榮德、丁力行等人至法院鑑定證述後，始知悉 RCA公司使用系爭化學物質與勞工健康受到侵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而開始進行2年之短期時效。本件RCA公司勞工不當接觸有機溶劑，參諸鑑定人陳保中、王榮德、李百勛關於癌症潛伏期之相關說明，本件10年長期時效至少應自 RCA公司員工自該公司離職20年後開始起算，或自其等發病時開始計算，並於病情擴大時重新起算時效。依此檢視原判決附表六關懷協會選定人之離職及發病時間，絕大多數選定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雖有部分

選定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然本件係屬暴露於工作場所有毒化學物質之繼續性侵權行為，相關化學物質及暴露之證據均掌握在RCA公司手中，受僱勞工欠缺直接證據，難以確認及舉證被害事實及其原因，如欲個別提起訴訟，需聲請傳喚毒理學、流行病學等專家證人到庭作證，誠屬不易；且RCA公司已將資產轉移海外，益使勞工對於提起訴訟望之卻步；另部分選定人即RCA員工自救會成員曾於91年5月前往美國，GE公司原願意與代表團見面，復取消見面，堪認關懷協會選定人非故意或怠忽注意而不行使權利，其等行使權利有主觀及客觀上之相當困難，不應評價為權利上睡眠之人，是RCA等四公司所為時效抗辯應屬權利濫用。爰審酌各選定人之年齡、身分、教育程度、財產狀況（詳如原判決附表八）、在RCA公司工作年資、工作職務、罹患之疾病、疾病與有機溶劑間證據力之多寡、最初診斷日期、罹癌年齡、A類選定人家屬罹癌後死亡之時間、年齡，另衡諸A類選定人目睹至親罹癌，承受癌末陪伴過程之漫長煎熬，並承受喪親椎心之痛，及B、C類選定人因自身罹癌或健康受損之身心創傷；暨關懷協會起訴迄今十餘年，RCA等四公司猶矢口否認有何侵權行為；RCA公司資本總額15億3745萬元，自77年7月21日起至78年11月20日將美金1億5062萬1055.89元匯出國外，於87年7月、88年1月間將共計美金1億餘元匯至母公司所在之法國銀行，致在臺資本顯不足承擔其侵權行為所生債務，顯有惡意脫產、逃避債務等情事；GE公司2009年綜合營收為1536億8600萬美元，2010年營收為1488億7500萬美元，2011年營收為1465億4200萬美元，2012年營收為1466億8400萬美元，2013年營收為1460億4500萬美元；Technicolor公司資本額為3億3287萬3905歐元等一切因素，酌定關懷協會選定人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如原判決附表一「(H)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GE公司、Thomson (Bermuda)公司依序於96年8月10日、96年10月8日、100年1月5日、102年8月29日收受關懷協會請求賠償之民事追加起訴狀，則關懷協會請求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自98年9月10日起，GE公司自100年1月6日起，Thomson (Bermuda)公司自102年8月30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末按民法第227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均僅限於財產之損害賠償，而關懷協會於本件係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屬「人格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自不得以前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至關懷協會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與原判決附表一「(H)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相同，並無更有利於關懷協會選定人。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一）駁回關懷協會請求GE公

司給付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選定人如原判決附表一「(I)GE公司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應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一「(M)本院改判增加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二)命 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給付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選定人逾原判決附表一「(H)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三)命 Thomson (Bermuda) 公司給付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選定人如原判決附表一「(F)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金額自98年 9月10日起至102年8月29日止之利息；並就(一)部分改判GE公司、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應如數給付，如其中一人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就(二)、(三)部分改判駁回關懷協會該部分之訴，並駁回關懷協會、RCA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之其餘上訴。

壹、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一)駁回關懷協會就附表甲所示選定人之上訴，附表乙、丙所示選定人之訴及上訴；(二)命上訴人RCA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Bermuda) 公司、GE公司就附表丙所示之選定人再給付，及駁回其就附表丙所示選定人第一審命給付之上訴部分)

(一)附表甲所示符雅婷(A003-5)、洪松保(A033-1)、蔡蘇春綢(B082)部分：

關懷協會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規定受其會員選定擔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原審確定之事實。符雅婷(95年 9月20日死亡)、蔡蘇春綢(95年5月13日死亡)於生前之95年3月25日出具委託書，其上記載：「同意委任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委任律師提起對美國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並有民事訴訟新特別權限。」，洪松保(96年 7月16日死亡)於生前96年6月5日出具之授權書上載明：「特授權RCA 員工關懷協會代刻授權人印章，並授權辦理訴訟、調處等委任事宜，且代為保管此印章，於一切訴訟及調處結束時返還授權人。」。符雅婷、蔡蘇春綢、洪松保均非研習法律之人，並不熟稔法律文字，其等既因關懷協會提起本件訴訟，而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予關懷協會以進行本件訴訟，其等真意是否即係選定關懷協會進行訴訟，自有進一步推闡研求之必要。原審逕以前開委託書及授權書無選定用語，認其等無選定真意，尚嫌率斷。

(二)附表乙所示邱雷瑞蓮(即A016-1至A016-4選定人)、黃彭英妹(即A032-1至A032-4選定人)、及附表甲所示葉雲景(即A024

-1至A024-3選定人)部分：

原審以關懷協會未能證明邱雷瑞蓮、黃彭英妹、葉雲景三人死亡證明書之真正或未能證明死亡原因，而駁回此部分請求。惟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6月18日、2月26日函文及檢附之重大傷病電腦紀錄、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資料比對結果，邱雷瑞蓮於84年1月9日確診罹患乳癌，並申請重大傷病，於86年1月25日死亡，核與關懷協會所提歐陽診所之死亡證明書相符。而黃彭英妹於92年10月31日確診罹患胰臟癌，於92年12月9日死亡，亦有上開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資料比對結果可佐，核與中壢市衛生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相符。歐陽診所於104年4月下旬申請停業，有該診所106年1月4日函文可稽，則該診所就停業前之病歷資料是否保持完整，已滋疑問。而上開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資料來源是否為歐陽診所及中壢市衛生所或其他健保資料，應可加以調查審認，原審僅以歐陽診所、中壢市衛生所函覆查無邱雷瑞蓮、黃彭英妹病歷，即認前開死亡證明書非真正，遽為關懷協會不利之認定，自有可議。又葉雲景自69年1月4日起至79年7月2日於RCA公司任職，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其於關懷協會93年4月22日起訴時即為選定人之一，嗣因94年7月28日猝死於大陸福建省廈門市，乃由其繼承人即黎月蘭(A024-1)、葉怡秀(A024-2)、葉日鈞(A024-3)(下合稱黎月蘭等三人)加入關懷協會會員並任選定人，則黎月蘭等三人究係繼受葉雲景個人生前之請求，抑或僅單純依民法第194條規定為其等自身之請求，攸關黎月蘭等三人之請求範圍，自有釐清之必要，原審未予闡明確認其等真意，逕認黎月蘭等三人僅依民法第194條規定為請求，亦嫌疏略。

(三)原審認定屬C類選定人(即附表丙所示選定人)及附表甲吳林美智(即A028-1至A028-5選定人)、邱育清(即A040-1)部分：

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倘健康未受有損害，即無因此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不生請求權可得行使之問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無從開始進行，此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所定10年時效亦然。蓋於毒物侵害等事件，往往須經長久時日，甚至逾10年後始對健康造成損害，如以加害行為發生時即起算10年時效，不啻使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形同具文，並造成損害未發生即開始起算時效，自非允當。而被害人在損

害發生前，其請求權時效既未開始起算，須待健康受有損害，始得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對被害人而言，亦無不公平可言。破壞身體機能，發生身體生理、心理之病變，即構成對健康之侵害。健康有無受侵害，應依醫學予以客觀判斷。原審就B、C類選定人之劃分，係以其外顯疾病與IARC、U.S.EPA、CDC研究報告所列疾病有相當程度相符者，即將之列為B類即已發病之選定人；至未有外顯疾病或其疾病與上述機構研究結果不符合或暴露時間過短者，則將之列為C類即未發病之選定人。並認身體與健康之受損，係指肢體殘缺或器官衰竭之「巨觀」損害，及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甚至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之「微觀」損害、長期接觸毒物，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等，是原審既謂選定人須因身體、健康受有如上開內容之破壞，始該當損害而得請求慰撫金，然其既認定C類選定人未因系爭污染而罹患疾病，乃未具體審認說明該部分選定人有何細胞機能受阻、次細胞層級之染色體、DNA序列完整性有何遭破壞或造成體內之代謝發生如何變化、細胞功能及其基本結構遭到何種破壞，導致組織器官損傷、代謝紊亂、功能障礙及病理變化，遽命RCA等四公司賠償慰撫金，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而所謂體內存有導致健康異常因子，究何所指？該等選定人之健康究竟受有何種損害？攸關該部分選定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尚有待進一步釐清。再者，關懷協會主張林許暖（B032）罹患脂肪肝、肝囊腫，簡美令（B166）罹患冠狀動脈疾病，黎月蘭（B222）罹患左乳腫瘤，均屬B類選定人，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前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距原審105年函詢時間已逾醫療法第70條第1項本文所設病歷法定保存期限，原審未調查林許暖、簡美令、黎月蘭健保就診等其他相關資料，逕以醫院函覆查無林許暖、簡美令、黎月蘭就醫紀錄，無法證明診斷證明書為真正，將之改列為C類選定人，亦有可議。又原審已認定罹患自體免疫症候群之陳淑媛（A036）、罹患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之沈美瑤（B207）分別屬於A類、B類選定人，但卻將關懷協會主張罹患免疫性疾病之全身性硬化症（B115李麗霜、B179許乃尹）、類風濕性關節炎（C076徐仲秀、C122張書美）、乾燥症（C110景許明）之選定人列為C類選定人，前後認定似有歧異。究竟原審將選定人劃屬C類之具體標準及依據何在，既有未明，本院就此部分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再原審就吳林美智（A028）、邱育清（A040）所罹卵巢癌、子宮內膜癌何以與IARC、U.S.EPA、CDC研究

結果不符，未予任何說明，即逕為關懷協會不利之論斷，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我國就職業災害之救濟係採職災補償與民事賠償併存主義。而基於雇主行為導致之職業災害，雇主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可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乃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規定，並採舉證責任轉換規定；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則為職業災害之發生無可歸責於勞工時，僱用人應負無過失之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之規定。二者均不影響雇主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規定所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前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之1規定甚明。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所定之「賠償」自不以財產損害賠償為限。原審就前開(一)、(二)、(三)選定人部分，以本件關懷協會之請求為精神慰撫金，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不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為請求，自有再酌之餘地。

(五)兩造就此部分之上訴論旨，各就原審上開不利於己部分之判決分別指摘其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貳、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前述已確定及附表甲、乙、丙部分外，原審認非選定人(A014-4、A029-3)及RCA員工死亡或罹病與系爭污染具因果關係之A、B類選定人之請求者）

(一)查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性質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自須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之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俾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實及具體化。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

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來水法第47條規定：「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觀諸自來水法第 1條規定：「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參以自來水法第47條立法理由明載：「因自來水系統管線中之水，均經處理並加以消毒，以使水質合乎標準，至其他不衛生之水源或不衛生之水管系統，則水質一定不合標準，兩者一旦接通，則清潔之自來水即被其污染。……用戶飲用此等不潔之水後，自然有發生水致傳染病之可能……」，足見自來水法第47條立法目的在避免自來水系統遭受污染，以確保國民健康，其所保護者顯包含個人用水安全之權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尋繹89年2月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增設但書規定，乃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職業災害、公害、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訴訟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本文所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就某訴訟事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評價，於確認、斟酌其所具有之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應考慮之因素後，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所分配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造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易言之，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衡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俾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公正裁判之目的。查

化學物質長期污染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訴訟事件，多具有共同性、持續性及技術性等特徵，且其實害之發生或擴大，往往須經過長久時日之累積，始告顯著，其間參雜諸多不確定因素，使因果關係之脈絡，極不明確。加以此類訴訟之被害人在經濟上、專門知識上較諸加害企業多處弱勢，倘要求被害人就因果關係之存在，依傳統舉證責任程度為證明，顯非其資力及能力所能負擔，而有違事理之平，自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是於此類訴訟，倘被害人就加害物質、加害行為、加害過程、受害態樣等之舉證，已達在一般經驗法則上，可認該加害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合理程度之蓋然性時，被害人即已盡其舉證責任，而得推定其一般及個別因果關係均存在。加害人則須就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提出反證始得免除責任。RCA公司確有不當使用系爭化學物質，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自來水法第47條等保護他人法律，致其員工長期接觸、吸入、食入該等化學物質，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參酌 RCA公司原桃園廠址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計畫（定稿本）、RCA公司桃園廠地下水污染原桃園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105年10-12月成果報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場址外地下水工作計畫105年10~12月成果報告，RCA 公司桃園廠所在土地歷經多年迄無法整治成功，仍經環保署公告為污染場址予以列管，益徵其於關廠前污染情況之嚴重。又依87年度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一)報告記載，RCA 公司桃園廠每月均定期進行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每年並將測定結果傳回國外母公司。可見 RCA公司及其母公司均保有系爭化學物質之種類、使用時間、劑量等相關資料。而於83年9月2日 RCA場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中，該小組即要求關於廠區運作歷史調查，應包括所有曾在場址內使用之化學品清單（項目、使用量、處置方法、被使用時間），該次會議GE公司、湯姆遜集團均有派員參加（由 Bechtel公司人員代表）。惟 RCA等四公司並未提出相關資料，此由87年度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一)報告載明其未能蒐集到RCA公司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相關資料，及98年整治計畫書記載系爭污染並無污染原因紀錄存在即可明瞭。是 RCA等四公司蓄意拖延提出相關證據，自不得以存放RCA公司檔案文件之倉庫於86年2月12日燒燬而據以免除或減輕舉證責任。以故，本件經原審認定屬A類、B類選定人本人或其被繼承人均曾為 RCA員工，其等

罹患之疾病均屬IARC、U.S.EPA、CDC研究中有證據顯示可能為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某種化學物質所導致，是本件應屬化學毒物污染之大型職業災害事件。受害員工或其繼承人之智識、財力、蒐證能力，顯遠遜於 RCA等四公司，原審因認關懷協會就因果關係之舉證以合理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以 RCA等四公司所舉反證尚無從證明前開因果關係之不存在，而為 RCA等四公司不利之論斷，核無不當。

(三)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時，公司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即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英美法系、德國法就此分別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理論、直索理論等，俾能在特殊情形得以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我國公司法雖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予明文化。惟學者早於六、七〇年代即將前開理論介紹引進，公司法在86年 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關係企業乙章，已蘊含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之思維，司法實務亦有多件判決循此思維，運用權利濫用或誠信原則為論據，用以保護公司債權人。是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增訂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相關理論已屬法理，依民法第 1條規定，自得適用之。而上開法理並非全盤否定公司法人格獨立，僅在個案上，如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查 RCA公司原由美商 RCA 透過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加拿大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來臺設立，後改由其100%持股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即Thomson (Bermuda) 公司前身）擔任投資申請人，嗣GE公司合併美商RCA，並為存續公司，而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嗣GE公司將 RCA公司轉售湯姆遜集團，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乃聲請更名為Thomson (Bermuda) 公司，並由該集團中之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持有Thomson (Bermuda) 公司99.5%股份，再由Technicolor公司持有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

國際公司 99.6%股份，故 Thomson (Bermuda)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均為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此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而 RCA 公司自 56 年成立後至關廠止，其歷任董事及監察人均係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62 年 10 月 4 日前以美商 RCA 代表人身分當選，62 年 10 月 4 日後以美商 RCA 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即 Thomson (Bermuda) 公司前身）代表人身分當選），且自 61 年起 RCA 公司歷任總經理均由董事兼任。而 RCA 公司多名高階主管由美商 RCA 指派其人員擔任，如邵德樂 (Mr. R.L. Seidner) 由美國總公司印地安那廠奉調來臺擔任 RCA 公司工業關係部副總裁，雷恩 (Mr. Ray) 由美國印地安那總公司奉派來臺擔任計畫及管制部經理、羅德 (Mr. Reutter)、布萊 (Mr. Dan Pauley)、傑斯本 (Mr. S.W. Jessup) 奉派來臺擔任經理、顧問等職，原任 RCA 公司廠長之唐迺禮 (Mr. Donnelly) 雖升任美國俄亥俄州芬利廠廠長，仍繼續督導 RCA 公司作業。美商 RCA 並曾指派其工業工程部經理韋佛 (Mr. R.F. Weaver) 及行政主任費乃理 (Mr. R.W. Finelli) 來臺實施「組織機能分析」計畫，其董事長桂福斯 (Mr. Griffiths)、浦德修 (Mr. T.F. Bradshaw)、美國總廠商用電子副總裁勃雷克 (Mr. Roy.H. Pollack)、工業關係副總裁傅鈺 (G.H. FUCHS) 均曾來臺視察業務狀況或指示應辦事項，RCA 家園雜誌並以「台灣廠」稱呼 RCA 公司，有 RCA 公司登記卷宗及家園雜誌可佐。另依 Thomson (Bermuda) 公司 80 年 5 月 3 日增減資申請書記載：其公司共發行 1000 股，其中 995 股由法商湯姆遜集團中之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持有，其餘 5 股分由 Joseph Fogliano, John Campbell, Steven Morris, Marcus Smith, Judith Collis 等湯姆遜集團負責消費電子業務之重要主管人員持有。Technicolor 公司原名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S.A.，嗣更名為 Technicolor 公司，持有法商湯姆遜消費電子國際公司 99.6% 之股份，亦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參以卷附 Technicolor 公司財務報告將 RCA 公司列為旗下子公司，並記載本件訴訟，益證美商 RCA、GE 公司、Technicolor 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先後為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高度主導、支配 RCA 公司之經營決策。而 RCA 公司自 64 年起即多次經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檢查發現有違規事實而發文責令其改善，此觀原判決附表四記載甚明，參以 RCA 公司及其董事兼總經理庫興 (Charles.C. Cushing) 曾因系爭污染行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桃園地院於 66 年 1 月 25 日以 66 年度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判處罰金 2000 銀元。美商 RCA 實質控制 RCA 公司之業務運作，並知悉

系爭污染情事。GE公司自承於75年間取得美商 RCA全數股權，依GE公司77年10月 1日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書，GE公司董事會於76年11月20日決議將美商RCA予以合併，原美商RCA於76年12月31日併入GE公司後消滅，由GE公司為存續公司，承受美商 RCA原有之權利、義務及資產。是GE公司就美商 RCA因前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己一併承受。GE公司於76年 9月30日與湯姆遜集團簽訂買賣契約，讓售包含 RCA公司之消費電子事業予湯姆遜集團，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並依該契約分別委託 Dames and Moore公司與A.D.L. 進行環境基線調查，Dames and Moore公司與A.D.L.公司多次派員進入桃園廠調查，調查團隊中甚至包含代表湯姆遜集團之Mr.G.Cheng。前開調查人員於76年10月30日、76年11月18日至同年月27日進行探測調查結果，即發現有污染情事。顯見GE公司於76年12月31日合併美商 RCA前已知悉上情，卻未思改善或告知 RCA公司員工，反透過旗下子公司百慕達商美國國際無線電公司（即Thomson (Bermuda) 公司前身）於77年5月28日聲請RCA公司從原資本額29億8955萬元，減資25億7940萬元，致RCA公司僅餘資本4億1015萬元，並於77年7月21日至77年8月16日止將美金1億1629萬7551.12元匯出國外。有Dames and Moore公司77年9月16日調查報告初稿、77年12月16日報告、Thomson (Bermuda) 公司77年 5月28日申請書可稽。顯見GE公司意欲藉由 RCA公司資本及在臺現金之減少，逃避因系爭污染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又湯姆遜集團於77年12月31日受讓 RCA公司前，即知悉污染情事，渠等明知系爭污染情事，卻未為任何改善措施，迄至81年 RCA公司關廠前仍未告知RCA公司員工。證人田揚駿證稱其於RCA公司關廠前回去玩，看到冷卻水塔旁挖大洞，裡面已有倒有機溶劑等語。RCA公司廠區內3號井、5號井於79年時尚可正常使用，但於85年間Bechtel公司受託調查時，兩井已遭人為掩藏，亦未標示地點，3號井經調查人員挖掘附近土壤達 150公分深後始找到，且井內被注滿泥漿；5號井經調查人員從調查地點起算，挖掘半徑600公分，至少 150公分深的土壤後，仍找尋未獲。此與一般封井作業程序不符，其意圖掩飾污染事證，至為灼然。RCA公司於81年關廠，其桃園廠區土地建物以19億0350萬7567元出售予不知情之楊天生。83年6月2日時任立法委員之趙少康公開揭發 RCA公司之污染行為，同年月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之代表即開始與環保署進行會商，環保署並成立相關專案小組，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自83年7月起多次派員參加環保署召開之RCA場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研商 RCA場址污染調

查工作相關事宜、RCA廠址健康評估報告相關事宜等會議。顯見GE公司及湯姆遜集團就系爭污染程度、範圍知之甚詳。RCA員工於87年7月5日籌組自救會，開始相關求償行動，翌日並經媒體報導，有87年7月6日聯合報、陳情書等為佐。RCA公司旋自87年7月8日起至88年1月21日止間以存放國外銀行為名共計匯款美金1億餘元至母公司所在之法國銀行，迨至89年12月19日始依法向投審會提出增減資申請，雖經投審會函覆在系爭污染糾紛未解決前不同意其申請，惟RCA公司在臺資產已所剩無幾，致關懷協會部分會員於91年間聲請假扣押執行時，RCA公司於台北郵局僅餘164,143元，於中國農民銀行桃園分行僅餘748元，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僅餘美金2萬3129元及支票35萬9497元、活期存款429萬8735元，顯係實質掏空RCA公司而有惡意脫產以規避債務情事。原審因認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應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RCA公司就本件損害同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核無違誤。

(四)按時效制度之設，其一在尊重久已存續之客觀事實狀態，以維持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維護法律關係安定及平和。其二為避免因時間久遠，證據湮沒散失，造成舉證困難，且權利上睡眠者，法律不予保護，亦非過當。在取得時效，側重前者；於消滅時效，則以後者為重。準此，消滅時效之抗辯，固屬債務人之權利，惟稽之消滅時效制度設立之目的，倘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未能行使權利有可責難之事由，參照債務人行為的內容與結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社經地位、能力及該案各種事實關係等，足認債務人時效抗辯權之行使有悖誠信原則或公平正義，不容許行使時效抗辯並未顯著違反時效制度之目的時，應解為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係屬權利濫用。查本件受害人均為RCA公司之員工，而僱主應防止原料、材料、氣體、化學物品、蒸氣、粉塵、溶劑、廢氣、廢液，或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分別為63年4月16日及80年5月17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所明定，是僱主本應防止化學物品、溶劑所引起之職業災害，以保障勞工之安全及健康。本件為化學物質長期繼續性侵權行為所造成之大型職業災害事件，相關化學物質及暴露證據均由RCA公司及其母公司掌握，受害員工與RCA等四公司之智識、能力、財力相差懸殊，參以RCA公司員工因系爭化學物質所受損害具特殊性，其間因果關係須藉由流行病學等相關研究資料，始能得知，此舉證之難度非個別勞工所能負擔，自難合理期待RCA公司員工及時行使權利，即難謂其可得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不應將之評價為權利上睡眠之人；RCA等四公

司不僅未盡保護勞工安全及健康之義務，又未告知 RCA公司員工上開系爭化學物質毒害，甚且於知悉污染後掩藏相關事證，並以減資、匯款海外等方式惡意規避債務，而環保署專案小組早於83年間即要求其等提出 RCA公司場址內使用之化學品項目、使用量、處置方法、使用時間等相關資料以利整治及受害人健康影響調查作業，其等猶拒不提出，致 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未能蒐集到 RCA公司有機溶劑作業環境相關資料，嚴重影響關懷協會會員之求償。RCA等四公司對於債權人之未能行使權利既有可責難之事由，其等就已罹時效之選定人部分為時效抗辯，在客觀上顯有違誠信及公平正義，所為時效抗辯要屬權利濫用，自不得拒絕給付。原審就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認定雖有未當，惟此部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

- (五)原審關於職業災害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規定之賠償僅及於財產部分損害之見解雖有未洽，惟關懷協會就原審認屬A類、B類選定人依前開二規定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無從較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則准許之精神慰撫金更為有利，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賠償，既已獲得滿足，則其本於職業災害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487條之1規定之請求權，當然消滅。此部分之結論並無不同，亦應予以維持。
- (六)按選定人因選定當事人而脫離訴訟，其死亡與訴訟之進行本不生何影響，且依選定行為，其委任事務性質不能消滅，是選定人死亡自不影響關懷協會之被選定人資格。末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論其說明之理由如何，依同法第258條第一項規定，均不得聲明不服。第一審法院認關懷協會追加246名選定人之請求為合法，暨原審認關懷協會依民法第28條規定為請求，僅係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追加，揆諸上揭說明，RCA公司、GE公司、Technicolor公司、Thomson (Bermuda) 公司就此要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另原審就其認定與A、B類選定人所罹病症有關之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並未包含石油精，此觀原判決附表六 E欄之記載甚明。上訴人RCA公司指摘原審就石油精於IARC之致癌分類有誤，無礙本件之認定，併此敘明。
- (七)兩造上訴論旨就原審此部分採證、認事或精神慰撫金酌定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分別指摘此部分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上,879

【裁判日期】1070726

【裁判案由】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879號

上 訴 人 陳瑞衡
陳麒升
尤雪琴
陳瑞長
洪哲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 代 理 人 湯惟揚律師

被 上 訴 人 王中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重上字第5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為250分之1，嗣系爭土地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士簡字第943號分割共有物判決（下稱前案判決）確定應予變價分割，並由伊1人拍定買受，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詎上訴人無正當權源，陳瑞衡、陳麒升、尤雪琴、陳瑞長等4人（下稱陳瑞衡等4人）以其等共有之A屋占用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A部分所示，洪哲賢則以其所有之B、C屋依序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B、C部分（以下簡稱BC屋）所示，其等因此受有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則，求為命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應依序將A、BC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伊，及自民國103年6月4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依序按年給付新臺幣（下同）1517元、1009元；並於原審追加請求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自104年4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依序按年再給付37萬7849元、25萬1220元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

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等均為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一，占有土地建築房屋，經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未表示異議而成立默示分管契約；系爭土地雖經法院拍賣而為被上訴人拍定，致系爭房屋及土地分歸不同人所有，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伊等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之拍定人間，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或推定在系爭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伊等得以系爭建物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共有人基於分管契約占有共有土地特定部分興建房屋，於共有土地裁判分割確定時，除該特定部分適分歸於該共有人，抑共有人間或共有人與拍定人另有約定外，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應認為終止，其占有之正當權源即歸於消滅。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分別為A及BC屋之所有權人，並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A（面積129.92平方公尺）、B C（面積合計86.38平方公尺）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土地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法院會同地政人員至現場勘驗屬實，堪信為真。A、B、C三屋分別於40年5月3日、40年5月8日、61年1月11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前經全體共有人成立將附圖A、BC部分土地劃歸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專用之分管協議乙節，雖可信為真實，但系爭土地經前案判決確定應予變價分割，並由被上訴人1人拍定買受，而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依前揭說明，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與系爭土地共有人間就附圖A、BC部分土地之分管協議即告終止，其等自前案判決103年6月4日確定日起，即已喪失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與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須以房屋所有人係經土地共有人全體同意占有土地之要件即有不符，自無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推定兩造間有租賃關係存在之餘地。再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後，於原物分割之情形，依民法第825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於變價分割之情形，全體共有人亦應對拍定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堪認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告消滅時，該房屋有無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法律已有規定，即非屬法律未規定之事項，自無以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之方法，予以補充之必要。又稽諸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土地及房屋所有人因屬同一人，當無成立基地使用關係之可能，有以民法第838條之1規範於土地及房屋分別拍賣，致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互異時，其基地使用法律關係之必要。惟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

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告消滅，該特定部分如未分歸於共有人，房屋有無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依現行法律已可決定房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權利義務之內容，即非屬民法第838條之1所欲規範之對象，而無民法第838條之1適用或類推適用之餘地。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有何占有之正當權源，則陳瑞衡等4人以其所有A屋占有附圖A部分土地、洪哲賢以其所有BC屋占有附圖BC部分土地，均屬無權占有。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位，自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陳瑞衡等4人將A屋拆除、洪哲賢將BC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伊。又被上訴人雖於104年5月29日（訴訟繫屬中）將系爭土地全部辦理信託登記予訴外人鼎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峰公司）；惟系爭土地仍實質屬被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因無權占有所獲之利益，尚不因系爭土地已信託登記予鼎峰公司而受影響。經審酌系爭土地位在臺北市北投區內，交通及生活機能堪稱良好，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係提供住家使用，暨參照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等情狀，認依系爭土地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作為上訴人因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利益基準為當。又上訴人自前案分割判決103年6月4日確定日起，始喪失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另被上訴人於101年7月20日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50分之1，又於104年4月17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其不當得利額於104年4月17日以前，應按應有部分250分之1，其後始按所有權全部計算。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陳瑞衡等4人應將A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伊，暨自103年6月4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按年給付伊1517元；及洪哲賢應將BC屋拆除，並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伊，暨自103年6月4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按年給付伊1009元；並於原審再追加請求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自104年4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日止，依序按年再給付37萬7849元、25萬1220元（即按應有部分250分之249計算），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爰一部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揭聲明。

按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是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分管契約既經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而消滅，共有

物之用益及管理回復原來之關係，除非經共有人協議或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為決定，共有人不得任意占有使用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查陳瑞衡等4人、洪哲賢占有如附圖所示A、BC部分之土地部分，係基於分管協議，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然前案判決既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並於103年6月4日確定，依上說明上訴人與他共有人間所訂之原分管契約，即因而消滅，其就附圖A、BC部分土地即失其占有權源，不因嗣後係由同屬原共有人之被上訴人拍定取得共有物所有權而有所不同。此與民法第425條之1及第838條之1乃在規範房屋及土地因同屬一人情形時，土地所有人無從與自己所有之房屋約定使用權限，倘因而異其所有人，基於房屋一般價值甚高及其既有之使用權保護之考量，為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承認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或擬制有地上權存在之情形尚難謂為相同。原審認上訴人無民法第425條之1或第838條之1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並判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並給付自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時起至變賣完成時止按其應有部分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自變賣完成時起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於訴訟無影響，係指原告或被告不因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而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而言。是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繫屬中，將為訴訟標的之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於訴外人鼎峰公司，而其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仍不得因而指為有欠缺。原審關此部分之理由雖未臻妥適，於判決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6 日

最高法院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7,台抗,85

【裁判日期】1070213

【裁判案由】聲請假扣押就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抗字第85號

再 抗 告 人 張元達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

王宇晁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商Mark Tucker Inc.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就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6年度抗字第138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以：伊設計鞋款由客戶挑選後，客戶將貨款匯入由再抗告人擔任負責人之HONOUR SERVICES LTD 所有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由再抗告人委託大陸地區代工廠製鞋並送貨與伊客戶，將所收貨款扣除支付代工廠製鞋費用及貨款總額7%之佣金後，餘款應如數匯回與伊。詎再抗告人自民國105年10月21日起未將貨款匯回與伊，至少侵占美金134萬2,788.37元，所涉業務侵占罪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而再抗告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將名下坐落臺北市大安路1段房地於106年3月12日與第三人張嘉文簽訂買賣契約，並於同年6月8日將名下臺北市○○區○○路房地設定新臺幣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第三人凌明驥，並將名下華風製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風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兒媳王怡仁，且自系爭帳戶提領美金計485萬6,000元轉匯入其他帳戶，顯有脫產而為不利益處分，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367號裁定准供新臺幣1,355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後，得對再抗告人財產在新臺幣4,064萬1,8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法官以106年度事聲字第138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其

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據提出電子郵件催告及對帳單、起訴書為釋明之方法，而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提出再抗告人與張嘉文間買賣契約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登記簿謄本、華風公司基本資料、再抗告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單為釋明方法，已就假扣押之要件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至士林地檢署於系爭刑事案件偵審中，雖曾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 第1項規定扣押系爭帳戶款項美金18萬7,136.59元及再抗告人前述大安路房地，再抗告人嗣提存擔保金美金134萬2,778.37 元撤銷該扣押，惟刑事扣押之目的係在保全將來犯罪行為人或其他惡意第三人取得犯罪所得之沒收及發還被害人之執行或追徵，非可供相對人債權請求之擔保，則司法事務官所為命相對人供前述擔保後，得就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之處分並無不合等詞，因以裁定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裁定。再抗告人雖以：刑事扣押之目的，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沒收僅具補充性，與假扣押保障債權人之目的並無不同，原裁定適用之法規不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第38條之3第2 項規定等詞，再為抗告。惟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或保安處分，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徹底追討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維護合法財產秩序之歸屬狀態，俾符合公平正義之衡平理念。而關於不法之利得，究應依刑法第38條、第38 條之1第2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或依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3第2項之規定優先發還被害人，尚待刑事法院於刑事案件中作實體上之審認及裁判，或更須由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作實質上之審理，始能確定之，初非假扣押程序所能審究，自無從以犯罪行為人之財產業經扣押，即謂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依自由心證，認定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據為上述判斷基礎，並無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可言。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